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50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祥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5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丰瑞祥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98,570.0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瑞祥公司资产总额 32,957,288.23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313,271.64 元；丰瑞祥公司负债总额 32,450,892.08 元，资产负债率达 98.46%，同时现金流极其紧张。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丰瑞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不会对丰瑞祥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丰瑞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6 日